|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其他类）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30100 |
| **职权名称** |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8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可以进行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 |
| **需提交的材料** | 种子质量纠纷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现场鉴定，也可以单独申请现场鉴定。鉴定申请一般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鉴定的内容和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口头提出鉴定申请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制作笔录，并请申请人签字确认。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依据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五条，收费标准由鉴定专家组根据实际鉴定项目而定。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实施监督检查，并以通知的型式告知检查内容。2.检查责任：严格执行现有规范规章制度。3.处理责任：检查完毕后，依法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对违法行为实施立案查处，并制作监管档案。4.监管责任：监管人员要依法履行监管责任，不严格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种子法》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 县级：负责本辖区工作 2. 镇（乡）：无。 二、相关依据《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8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电话：0714-6482289市种子管理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流程图

补充材料

告知

不予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决定

有异议方申请上一级种子管理机构重新鉴定（再次鉴定只能提起一次）

1、针对反映的质量问题，申请鉴定时，需鉴定地块的作物生长期，已错过该作物典型情况表现期，从技术上已无法鉴别所涉及质量纠纷起因的。 2、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已对质量纠纷做出生效判决和处理决定的。 3、受当前技术工作的限制，无法通过田间现场鉴定的方式来判定所提及质量问题起因的。 4、纠纷涉及的种子没有质量判定标准、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的， 5、有确凿的理由判定纠纷不是由种子质量所引起的。 6、不按规定缴纳鉴定费的

组织专家鉴定

制作现场鉴定书